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风控委员会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特设立董事会风控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风控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和范肇平先生。风控委员会主席为王宇先生。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